

证券代码: 300679

证券简称: 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 2022-047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489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2.0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1.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2,434.1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499,58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24,89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